

证券代码:600368 证券简称: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:临 2020-008

##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真实反映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,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、发放贷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回收可能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,依据目前诉讼案件进展程度,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,按照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制度》规定,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、发放贷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减值计提。

一、涉及诉讼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

涉及诉讼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8个,建议计提减值金额1375.42万元。

(一)与黄寿乐关于借款合同纠纷

情况描述: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利和公司”)因与黄寿乐等借款合同纠纷,因黄寿乐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,2019年1月15日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传票提起诉讼,涉案金额965万元;2019年1月22日法院下达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;2019年9月5日收到一审判决,2019年9月24日黄寿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,2019年11月26日二审开庭,尚未下达判决书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该笔借款是由黄寿乐持有广西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40%的股权为质押,现该公司已严重亏损,风险无法掌控。

2019年12月31日利和公司拟按50%计提相关债权减值。黄寿乐贷款本金965万元,2019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28.9万元,2019年拟补计提减值453.6万元。

(二)与盛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

情况描述:利和公司因与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公司(简称“盛展公司”),田阳县双龙米有限责任公司、蒙建信借款合同纠纷,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,涉案金额500万元。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,2017年8月3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,蒙建信不服提起上诉,2019年10月17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2019年5月16日,利和公司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鉴于实际控制人蒙建信债务较多,土地、房产已分别抵押并被法院查封,对抵押的土地处置艰难,利和公司已经穷尽了所有财产调查仍未能找到可供处置的财产线索,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,仍然未能对相关抵押物进行处置拍卖。2019年11月19日法院裁定终止本轮执行。

2019年12月31日拟按100%计提该债权减值。盛展公司贷款本金500万元,2019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300万元,2019年拟补计提减值200万元,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500万元。

(三)与双龙米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

情况描述:利和公司因与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“双龙米粉公司”)等借款合同纠纷,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,涉案金额510万元,2017年8月17日收到法院判决书,2017年10月10日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,2018年10月17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2019年2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由于该笔借款实际控制人阮振峰涉嫌偷税漏税被刑拘,该笔贷款的抵押的土地上的房屋已抵押给其他债权人,且抵押土地被其他债权人查封,处置起来较为困难,法院已于2019年8月7日下达终结裁定书,预计无法回收。

2019年12月31日拟按100%计提该债权减值。双龙米粉公司贷款本金500万元,2019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300万元,2019年拟补计提减值200万元,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500万元。

(四)与利达手套厂关于借款合同纠纷

情况描述:利和公司因与荔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(简称“利达手套厂”),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,涉案金额780万元,2017年9月18日收到法院判决书,2018年2月7日南宁市兴宁区法院申请执行,2018年7月29日由南宁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由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执行。2019年7月22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2018)1122执431号,因被执行人房产已被其他抵押权人查封,涉及被执行人的案件数量众多,数额巨大,无法对上述财产处置,终结本轮执行程序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利和公司已经穷尽了所有财产调查仍未能找到可供处置的财产线索,法院也已经下达了终结执行裁定。2019年12月31日拟按100%计提该债权减值。利达手套厂贷款本金500万元,2019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300万元,2019年拟补计提减值200万元,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500万元。

(五)与万洲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

情况描述:利和公司因与黄敏、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(简称“万洲公司”)以及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,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,涉案金额780万元,2017年9月18日收到法院判决书,2018年2月7日南宁市兴宁区法院申请执行,2018年7月29日由南宁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由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执行。2019年7月22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2018)1122执431号,因被执行人房产已被其他抵押权人查封,涉及被执行人的案件数量众多,数额巨大,无法对上述财产处置,终结本轮执行程序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该笔借款是由信借借款,借款人经营的企业已停产停业,资产已被其他债权人处置,且借款人、保证人已无法联系,预计无法回收。

2019年12月31日拟按100%计提该债权减值。2019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58.8万元,2019年拟补计提减值39.2万元,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98万元。

(七)与李思科关于借款合同纠纷

情况描述:利和公司因与李思科等借款合同纠纷,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,2017年6月1日一审判决生效,2017年6月19日兴宁区法院下达《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》;2017年9月28日利和公司向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,2018年1月收到执行回执176.30万元,无法找到借款人,保证人相关财产线索,预计无法回收,故按100%计提减值损失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借款人目前失踪,2018年1月1日收到执行回执176.30万元,无法找到借款人,保证人相关财产线索,预计无法回收。

2019年12月31日拟按100%计提该债权减值。李思科贷款本金500万元,法院强制执行回执176.30万,剩余贷款本金323.70万元,2019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72.21万元,2019年拟补计提减值49.49万元,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121.70万元。

(八)与黄武强、李王玉扳要购合作协议书纠纷

情况描述: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西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(简称“金桥公司”)与黄武强、李王玉扳因合作开展要购易项目产生纠纷,于2019年3月19日起诉至兴宁区法院,并于2019年5月24日向南宁市法院申请执行保全,查封黄武强在桂林的一套住宅,查封了李王玉扳一辆汽车及在南宁的一套商品房,2019年11月13日兴宁区法院一审判决金桥公司胜诉,2019年12月10日被黄武强、李王玉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,目前二审待开庭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该笔案件一审已由法院判决,查封了李王玉扳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一路180号保利城2号楼904号房屋一套,车牌号为桂A7B333的小汽车一辆,如本案二审能维持一审判决,已查封的李王玉扳的车辆市场价值预测,以覆盖李王玉扳所有债务。后续经司法拍卖执行后,预计可收回100%执行案款。根据以上情况,金桥公司拟将该笔应收款项按100%计提减值。黄武强案件一审已进行诉讼保全,查封了黄武强位于桂林本家自治县桂北居住区土地使用权188.79平方米,如本案二审能维持一审判决,已查封的黄武强的不动产市场价值预测不足以覆盖黄武强所有债务。后续经司法拍卖执行后,预计可收回70%执行案款,金桥公司拟将该笔应收款项按30%计提该债权减值。

上述债权金桥公司2018年计提减值5.02万元,2019年补计提减值33.14万元,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38.16万元。

(九)与广西度度重大应收款项减值情况

2019年度度度重大应收款项减值情况

情况描述:利和公司因与黄敏、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(简称“万洲公司”)以及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,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,涉案金额780万元,2017年9月18日收到法院判决书,2018年2月7日南宁市兴宁区法院申请执行,2018年7月29日由南宁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由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执行。2019年7月22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2018)1122执431号,因被执行人房产已被其他抵押权人查封,涉及被执行人的案件数量众多,数额巨大,无法对上述财产处置,终结本轮执行程序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该笔借款是由信借借款,借款人经营的企业已停产停业,资产已被其他债权人处置,且借款人、保证人已无法联系,预计无法回收。

2019年12月31日拟按100%计提该债权减值。万洲贷款本金500万元,2019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300万元,2019年拟补计提减值200万元,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500万元。

(六)与黄伟伟关于借款合同纠纷

情况描述:利和公司因与黄伟伟等借款合同纠纷,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,2017年1月10日法院一审判决生效。2017年6月19日兴宁区法院下达《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》;2018年6月12日公司查封其名下4套房产(轮后),2019年5月20日收到强制执行通知书,将我公司查封资产交由另案抵押权案件处理,因房产设置抵押权,我公司未能取得相关房产处置案款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该笔借款是由信借借款,借款人经营的企业已停产停业,资产已被其他债权人处置,且借款人、保证人已无法联系,预计无法回收。

2019年12月31日拟按100%计提该债权减值。2019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58.8万元,2019年拟补计提减值39.2万元,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98万元。

(七)与李思科关于借款合同纠纷

情况描述:利和公司因与李思科等借款合同纠纷,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,2017年6月1日一审判决生效,2017年6月19日兴宁区法院下达《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》;2017年9月28日利和公司向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,2018年1月收到执行回执176.30万元,无法找到借款人,保证人相关财产线索,预计无法回收,故按100%计提减值损失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借款人目前失踪,2018年1月1日收到执行回执176.30万元,无法找到借款人,保证人相关财产线索,预计无法回收。

2019年12月31日拟按100%计提该债权减值。李思科贷款本金500万元,法院强制执行回执176.30万,剩余贷款本金323.70万元,2019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72.21万元,2019年拟补计提减值49.49万元,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121.70万元。

(八)与黄武强、李王玉扳要购合作协议书纠纷

情况描述: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西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(简称“金桥公司”)与黄武强、李王玉扳因合作开展要购易项目产生纠纷,于2019年3月19日起诉至兴宁区法院,并于2019年5月24日向南宁市法院申请执行保全,查封黄武强在桂林的一套住宅,查封了李王玉扳一辆汽车及在南宁的一套商品房,2019年11月13日兴宁区法院一审判决金桥公司胜诉,2019年12月10日被黄武强、李王玉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,目前二审待开庭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该笔案件一审已由法院判决,查封了李王玉扳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一路180号保利城2号楼904号房屋一套,车牌号为桂A7B333的小汽车一辆,如本案二审能维持一审判决,已查封的李王玉扳的车辆市场价值预测,以覆盖李王玉扳所有债务。后续经司法拍卖执行后,预计可收回100%执行案款。根据以上情况,金桥公司拟将该笔应收款项按100%计提减值。黄武强案件一审已进行诉讼保全,查封了黄武强位于桂林本家自治县桂北居住区土地使用权188.79平方米,如本案二审能维持一审判决,已查封的黄武强的不动产市场价值预测不足以覆盖黄武强所有债务。后续经司法拍卖执行后,预计可收回70%执行案款,金桥公司拟将该笔应收款项按30%计提该债权减值。

上述债权金桥公司2018年计提减值5.02万元,2019年补计提减值33.14万元,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38.16万元。

(九)与广西度度重大应收款项减值情况

2019年度度度重大应收款项减值情况

法律途径催收资产,出于谨慎性原则,2019年拟对广钢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单项70%计提减值。

2019年12月31日与本事项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减值573.18万元,2019年拟补计提减值152.27万元,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725.45万元。

(二)金桥公司应收客户金桥市场一期面积差购房款

情况描述:金桥公司以前年度销售房产414套,套内建筑面积7052.03平方米,由于前期销售面积及预测面积不符,2012年11月重新测量后,实测套内面积为7149.98平方米,套内面积误差为966.95平方米,因此补计提购房款611.88万元,2014年计提2014年销售的22-01铺产权外面积购房款3.31万元,合计补计提615.19万元购房款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收回应收购房款348.69万元,应收面积差购房款余额为266.51万元。

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:金桥公司重新梳理面积差应收购房款,核实了剩余应收购房款266.51万元属于产权外套内面积误差购房款。由于该部分应收购房款无法律依据,无法办理产权证,经过核实确认无法收回。

2019年12月31日与本事项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减值61.53万元,2019年拟补计提减值204.98万元,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266.51万元。(三)应收广西骏亿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情况描述:公司于2016年9月、2018年8月及2019年5月与广西骏亿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钢公司”)签订合同为南侨桥组合(2016)12号、JQB(2018)07102201、南侨桥组合(2019-042号、南侨桥组合2019-043号)的大额及商铺租赁合同,合同租期约为十二年(2016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)。根据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,自2016年起三年内为免租期,免租期起止日期为自交接之日后两个月起计。